

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3 年 3 月 27 日（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D0716 研究生研究室

主 席：陳恆嵩主任

出席人員：林怡岑、林盈翔、侯淑娟、柯秉芳、涂美雲、陳逸文、連文萍、陳慷玲、鹿憶鹿、賴位政、賴信宏、謝成豪、謝君讚、謝靜國、鍾正道、叢培凱（敬稱略）

請假人員：林宜陵

列席人員：卓伯翰、曾甲一、王雅慧、馮耐歐兒、尤冠捷（所學生會會長）、龔靖淳（系學生會會長）、林于煊（系學生會權益長）、耿靖雅（中三 B）、劉謹文（中一 B）

紀 錄：曾甲一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：確認

參、主席致詞：重申學系事務要求

- 一、鑑於近年少子化加劇，學校重視招生事宜，視為學校存續重要關鍵，為共體時艱，中文系全系所有專任教師皆有義務配合學校及學系的招生相關事宜，不宜置身事外。
- 二、鑑於學校每年評量學系的 KR 值標，系上所有專任教師有義務每兩年向「國科會」或「教育部」提出研究計畫申請案，以增加學系 KR 值標。
- 三、與他校從事學術交流，應秉持學系與學系為原則。若非經過學系同意，否則論文集不宜冠上「東吳大學中文系」名義。
- 四、有關學生的學期成績評量，期望授課教師在授課大綱上明確訂定評量方式。學期中若有變更，宜向全班修課同學告知，以取得同學同意。
- 五、中文系必修課程，授課教師原則上以中文系專任教師為優先，授課班級數公平為原則。唯教師須致力提昇教學品質，若教學反應不佳，則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中文系研究所課程，授課教師以「教授、副教授」為原則。助理教授尚須升等，應專注「教學、研究」，故以大學部授課為原則。
- 七、學校規範專任教師排課天數，系上專任教師有義務每周排課至少來校三天，不宜排課兩天，周休五天，影響外界觀感。
- 八、學校學期末所作的課堂問卷，應維持在最少七成的學生填答率，過低的學生填答率，所作問卷實不具可信度。

肆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通過

伍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（113.1.16）決議執行情形

提案序號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敬請討論「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專案教師評量辦法」修正案。	通過。續送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。	依決議執行。
二	敬請確認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、第 3 次（通訊）會議紀錄。	確認通過。	依決議執行。
三	敬請確認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（通訊）會議紀錄。	確認通過。	依決議執行。
四	敬請討論新一輪常態性學術研討會發表順序如何產生。	一、依原發表順序重新排序（重新抽籤 4 票、依原發表順序重新排序 7 票）。 二、遇有新聘博士班兼任講師則排入最末順位。如須調整順序可由教師自行協商互換。 備註：由學術助教更新順序後公告周知。	依決議執行。
五	敬請討論與安徽師範大學文學院深化學術交流案。	通過。	依決議執行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- ◎ 恭賀：1 月 16 日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函知，林盈翔老師執行之「思辨教育融入大學國文以提升批判思考能力與學習動機」，榮獲教育部 111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年度績優計畫。
- ◎ 恭賀：2 月 19 日教學資源中心函知，陳逸文、林盈翔二位老師通過本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教學精進補助計畫」，執行期間自 113 年 2 月 19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2 日止。
- ◎ 恭賀：3 月 7 日教學資源中心函知，鍾正道、陳逸文、林盈翔三位老師通過本校 113 年度「教師教學社群」補助，執行期間自 113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6 日止。
- ◎ 恭賀：3 月 11 日本校研究發展處函知，謝靜國老師通過本校 113 年度「補助教師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」，執行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- ◎ 招生試務
 - (一) 1 月 8 日「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」報名截止，本系計有 8 名考生報考。實際到考 6 名，預計錄取 4 名。
 - (二) 2 月 20 召開「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模擬試評」差分處理會議。
 - (三) 本校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（面試）即將在 5 月 18 日（六）、19 日（日）舉辦。「招生」為當前學校及學系是否能持續運作，重中之重的任務。這二

日，除擔任面試（審查）委員者，其他教師也請務必到場，協助召集人（主任）在場外接待家長、學生及召開「家長說明會」，動員起來。

◎ 跨域華語教學學程

1月17日舉辦匈牙利玉山中文學校李怡瑩校長來訪交流座談會，與陳恆嵩主任、侯淑娟、賴位政、林怡岑、社會學系鄭得興5位老師，及參與線上實習的黃詩予、宋采彧、江采宸、劉韋彤、何郁葶等學生，分享該校運作及海外華語教學現況。

一、1月29日公告「第19屆有鳳初鳴——漢學多元化領之探索研究生學術研討會」投稿論文第一階段摘要審查通過名單，計通過47篇。

二、2月15日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系級交流生羅煒、翁紫氤二名碩士生抵達本校。

三、2月19日國科會113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校內申請截止，計有4名學生申請，其中1名學生由本校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擔任指導教授。

四、2月4日謝君讚老師代表本系出席《聯合報》舉辦第17屆聯合盃作文大賽總決賽頒獎典禮，獲贈支持單位感謝狀。

五、4月25日～26日將舉辦「書籍與傳播——第8屆中國古典文獻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」。

六、5月24日將舉辦「第19屆有鳳初鳴——漢學多元化領域之探索研究生學術研討會」。

七、5月27日～29日將舉辦「第44屆雙溪現代文學獎決審會議」。

八、5月29日將舉辦「112學年度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競賽決審會議」。

九、6月1日～2日將舉辦「第30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」。

十、6月3日將與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合辦「雲起龍驤——東吳、佛光中文系研究生論文發表會」。預計在113年5月15日截稿，經審查後在113年5月27日公告通過名單。

◎ 4月1日新校長上任後若政策不變，113學年度請各位老師要有課程被排在12節的心理準備。以111學年度本系學士班實開課數〔合計科數〕乘以20%估算： $163 \times 0.2 = 32$ 科。

註冊課務組希望本系先自行協調老師排課於12節之意願，或訂定排課之優先順序，倘若教室尚有餘裕，便會依據本系優先順序辦理，不會強制排滿32科。

經現場抽籤後，排序如後：1 謝靜國、2 陳逸文、3 林宜陵、4 鹿憶鹿、5 涂美雲、6 賴信宏、7 謝成豪、8 林盈翔、9 林怡岑、10 柯秉芳、11 陳恆嵩、12 侯淑娟、13 鍾正道、14 陳慷慨、15 謝君讚、16 賴位政、17 叢培凱、18 連文萍。

◎ 學系經費收支報告（112.8.1～113.3.22）。

◎ 陳逸文老師（系學生會指導老師）：

1. 本學年系學生會仍將舉辦「中文週」活動，日期暫訂在5月13日～17日。老師們課堂上的優秀成果或作品，歡迎提供展示。
2. 系刊《雙溪文穗》88期復刊號徵稿中，徵稿主題為「痕跡」。請老師們鼓勵學生投稿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敬請討論 113 學年度「東吳大學端木愷（字鑄秋）校長講座」推薦人選。（提案：陳恆嵩主任）

說 明：

- 一、「東吳大學端木愷（字鑄秋）校長講座設置要點」第四條載明，本講座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- 二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。
 - 三、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三次以上者。
 - 四、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。
- 凡符合前項資格者，得由相關之學院或校長或捐贈人推薦，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二、本系業於 112 學年度推薦林慶彰、何寄澎二位教授為「東吳大學端木愷（字鑄秋）校長講座」之講座教授。
- 三、今擬再推薦林慶彰、何寄澎二位教授為 113 學年度「東吳大學端木愷（字鑄秋）校長講座」之講座教授。
- 四、檢附二位講座教授基本資料（附件 1~2）、「東吳大學端木愷（字鑄秋）校長講座設置要點（附件 3）」。

決 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案由二：敬請確認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。（提案：課程委員會）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，會議決議應送系務會議確認。
- 二、檢附 113 年 3 月 13 日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（附件 1）」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案由一決議八第（4）：「王國良教授、王偉勇教授係前輩學者，且學術地位尊隆，又長年捐助本系系務發展，曾任本系主任與本校主任秘書、總務長，故尊重其開課意願，不受前項之約束。……」退回課程委員會再議。
- 二、餘議案決議均通過。

案由三：敬請討論 112 學年度圖書薦購案。（提案：陳恆嵩主任）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（109.9.11）臨時動議決議，有特別研究需要時，可由數名教師聯合薦購大型套書；經費若仍有不足，則提交系務會議討論。
- 二、本系 112 學年度獲分配圖書經費共 812,364 元，已核銷 257,977 元（執行率 31.75%），尚餘 554,387 元，可使用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。
- 三、歷史學系希望與本系合購漢珍數位圖書公司代理之上海圖書館《中文期刊全文數據庫（舊稱：民國時期期刊全文數據庫）》第 1~3 輯。優惠價 127.5 萬，分五年支付，每年 25.5 萬元。本系每年分攤 10 萬元、歷史學系 15.5 萬元。

四、檢附「上海圖書館《中文期刊全文數據庫 1911～1949》方案簡介（附件 1）」。
決 議：通過（同意 14 票）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敬請討論是否合辦「第三屆兩岸暨港澳研究生人文學術論壇」。（提案：陳恆嵩主任）
說 明：

一、安徽師範大學文學院邀請本系合辦「第三屆兩岸暨港澳研究生人文學術論壇」，並希望此屆會議能安排在本校舉辦。時間暫訂為 113 年 11 月，初步規劃接待 10 名境外研究生。

二、檢附「第三屆兩岸暨港澳研究生人文學術論壇徵稿啟事（草案，附件 1）」。

決 議：會議舉辦之分工及經費分配釐清後再議。

玖、散會（113年3月27日下午14時20分）